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6临-02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95 元;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855元。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

●除息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8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临-020)已于2016年4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8,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95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8,360,000.00元。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 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0.09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 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 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公司按照前款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85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85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 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 股人民币0.0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7日

除息和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5月1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非流通限售股股东林道藩、陆巧秀、林秋兰,流通股股东刘壮超、廖少君、王斌康、刘丽群、严考验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二)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松发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768-2922603

七、备查文件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乾景园林　公告编号:临2016-029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元(含税);每股转增1.50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元;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均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864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17日

●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5月18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乾景园林")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26号)刊登于2016年4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分红派息方案

1、发放年度:

本次现金红利派发年度为2015年度。

2、发放范围:

截至2016年5月16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具体方案:

以乾景园林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680,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120,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200,000,000股。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96元。

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6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64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 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64元。

(4)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64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6元(含税)。

(6)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17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7日

4、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年5月1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5月1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现金红利派发:

1、公司股东回全福、杨静、曹玉锋、黄云、车敏平、还兰女、吴志勇、刘涛、刘志学、谢国满、长春市铭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大同金垣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上海创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通泰高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记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按变动前股本、本次送红股、本次转增股本、变动后股本等项目列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000,000		9,000,000	9,000,000	15,000,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4,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135,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		90,000,000	90,000,000	1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50,000,000
股份总额		8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0

七、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全面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200,000,000股全面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0.4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862070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17　证券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6-30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5日披露了《关于拟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9),鉴于拟调整重组方案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撤回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并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

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257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2009]第66号)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公告编号:2016-13)。

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19日、4月26日、5月4日发布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6-15、2016-26、2016-27)。

目前,本次调整并购重组方案相关沟通工作和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取得较大进展,公司正在会同中介机构进一步论证、完善方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2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 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对有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股票代码:002343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公告编号:2016-033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6年4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552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于2016年5月1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承诺事项另行单独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玫、马中骏、马中骅、叶碧云及王丁于2016年5月10日共同出具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或发出减持计划。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将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赔偿相关方遭受的损失,并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公告

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4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阿裕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1)发行价格增加价格调整机制

1)调整前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25元人民币/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2)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25元人民币/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在认购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关联董事陈阿裕、沈冬良、杨刚回避表决。

2、审议《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关联董事陈阿裕、沈冬良、杨刚回避表决。

3、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关联董事陈阿裕、沈冬良、杨刚回避表决。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关联董事陈阿裕、沈冬良、杨刚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三次修订稿)>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关联董事杨刚回避表决。

6、审议《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关联董事杨刚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4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0日在公司A楼二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5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通过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1)发行价格增加价格调整机制

1)调整前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25元人民币/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2)调整后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14.0025元人民币/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在认购金额不变的情况下,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三次修订稿)>及<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摘要(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管理规则(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4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并于2015年10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喜临门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2016年1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预案"特别提示"中,增加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002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或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二、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增加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内容: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三、预案"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五发行数量",增加了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的内容。

四、预案"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增加了公司与华易投资、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有关内容。

五、根据本次预案修订所履行程序的情况,公司对预案全文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08　股票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6-04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增加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喜临门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1,414,033股股票,发行价格为14.0025元/股(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或者发行价格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人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和喜临门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华易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喜临门2015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出资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关系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分别与华易投资和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中,控股股东华易投资承诺以人民币104,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承诺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

(二)关联关系

华易投资目前持有公司112,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1%,为公司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参与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交易(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阿裕、沈冬良、杨刚予以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介绍

(一)华易投资

华易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绍兴市灵芝镇钟家湾

注册资本:3,2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阿裕

成立日期:2008年6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金融及国家禁止和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华易投资目前持有公司112,5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71%,为公司控股股东。

截至2015年末,华易投资(合并报表)总资产355,807.37万元,净资产138,126.75万元,2015年营业收入168,743.71万元,净利润17,071.36万元。

(二)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应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前36个月为锁定期,后12个月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喜临门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15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2015年10月16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前担任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合计9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	杨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2	陈彬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3	何劲松	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4	陈华忠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5	陈岳诚	监事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蒋杭	监事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刘新艳	监事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	朱瑞土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9	张秀飞	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

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财务数据资料。

四、关联交易标的

华易投资拟以人民币104,000.00万元、员工持股计划拟以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购喜临门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喜临门

认购人:华易投资、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二)股份认购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约定,公司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且认购方应认购发行人A股股票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如下表所示:

认购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比例
华易投资	104,000.00	74,272,451	91.23%
喜临门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0,000.00	7,141,582	8.77%
合计	114,000.00	81,414,033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首次董事会(即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0025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约定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及认购人认购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当重新计算数量结果为非整数时,认购人可以选择以下办法:

(1)认购人自愿补缴该四舍五入部分股数所对应的认购金额至发行人;

(2)认购人放弃认购小数点后的股数,认购数量仍保持为整数,认购人按照保持为整数股数所对应的款项作为其认购金额。

(三)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各发行对象同意按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各认购对象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后,按照喜临门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四)股票限售期

各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或其本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喜临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均已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约定的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喜临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事宜;

2、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喜临门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终止之日起终止。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按合同之规定履行其义务,因此给有关当事人造成损失者,违约方应赔偿有关当事人的任何及全部损失。

2、若认购人于本次发行实施之时不履行或不完整履行《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项下的认购义务,则构成违约,认购人应向喜临门支付本次拟认购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喜临门的实际损失,认购人应将进一步赔偿直至弥补喜临门因此而受到的实际损失。

3、合同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喜临门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喜临门违约。

4、如果中国证监会要求喜临门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及发行数量或其他方案的,则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认购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金额、股票数量及其他事项予以调整,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予以调整,认购人应当予以接受并认可(若需签署补充合同的,认购人同意予以签署),不构成喜临门违约。若认购人拒绝接受前述调整的,则构成认购人的违约,认购人应向喜临门支付本次拟认购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如前述违约金仍然不足以弥补喜临门的实际损失,认购人应将进一步赔